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報告年度(i)其他應收款之減值；(ii)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及(iii)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導致減值虧損的原因及情況

本公司已於報告年度就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錄得減值虧損。

* 僅供識別

就其他應收款減值而言，該等應收款主要來自對項目之投資及貸款，由於政府政策的變化及項目無法獲利，該等項目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因此該等應收款已無法收回。本公司已向若干交易對手採取追討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欠款。然而，更廣泛的行業衰退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已大大削弱相關追討工作的成效，並考慮到對多個交易對手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及資源可能超過潛在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認為法律行動不大可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成功收回未償還應收款。

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而言，未償還結餘乃七年多前本公司向合資企業提供貸款時產生及結轉。該合資企業完成其物業項目後，在償還銀行貸款及開發成本後，並無剩餘款項可償還本公司，而該合資企業自此一直處於休眠狀態。由於合資企業處於休眠狀態及財務狀況惡化，故認為該合資企業無法償還該等款項。董事會認為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不大可能償還，主要是由於行業不景氣，嚴重影響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而言，合資企業(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4.414億元的淨負債狀況；(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4.382億元的淨負債狀況；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1.414億元(經公允價值調整後)的淨負債狀況。該合資企業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處於休眠狀態，期間其財務狀況變動極微。鑒於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加上行業呈現下滑趨勢，且未來數年復甦前景甚微，故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持續。鑒於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及其休眠性質，本公司決定於報告年度對其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作出減值乃屬恰當。

減值評估詳情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支持分別計算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本公司一貫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對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進行估值，而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估值。資產基礎法是使用基於個別企業資產減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方法來估計企業權益價值的方法。該等方法通常用於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的估值，且就有關估值而言廣泛接受認可。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法為一種可反映金融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的適當估值方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

儘管本公司努力保護其資產，但其已務實地認識到有必要對呆賬作出審慎的計提撥備，並撇銷被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這表明本公司致力於在充滿挑戰的時期保持現實及保守的財務狀況。

面對行業不景氣及對手方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的做法反映了一種負責任及透明的立場。透過作出必要的減值撥備及撇銷，本公司確保其財務報告準確反映其應收款及投資的可收回性，即使這會導致報告年度內短期財務狀況不佳。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